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2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并予以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在淘宝店铺“某某店”购买1袋扶阴茶，收货后发现产品配料显示含有石斛，石斛属于中药材，添加进该产品并宣传具有清除火旺口干舌燥药效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七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希望被申请人能够予以查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通过被举报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未找到被举报人，注册登记的电话联系不上，已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函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申请人认为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同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且申请人提交了初步证明被举报

公司涉嫌违法的证据，被申请人未找到被举报人时可以中止调查，待找到举报人后再恢复调查，而不是不予立案。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后立即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公司“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某某社区某队XX号，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未找到该公司，与该公司登记电话联系，未能接通。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他人举报，已于2023年6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6月16日就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平台）、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天猫平台）采取必要措施。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于法无据。申请人主观动机有别于正常的消费者，不是因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而是以经济索赔为目的不断提出投诉举报。申请人的行为，是对普通消费者权利的滥用，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于2023年11月22日在淘宝平台店铺“某某店”购买扶阴茶1袋。收货后，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案涉产品配料含有石斛，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于11月24日接到举报单后进行核查，经查，案涉店铺由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某某社区某队XX号。因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被举报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6月16日被申请人就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

事函告浙江淘宝、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建议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继续造成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损失。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本次举报后，执法人员于11月27日再次到被举报公司登记经营地址现场核查，发现被举报公司仍未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的联系电话仍然无法接通。11月28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川汇分局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予以告知。12月8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周市监川案移〔2023〕1208-01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案涉违法线索及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函告淘宝平台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不服川汇分局不予立案的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3.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4.通话记录截图；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公示系统信息截图；6.现场笔录1份；7.周市监川案移〔2023〕1208-01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及邮件交寄单；8.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2份；9.不予立案审批表；10.《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某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某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公司不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且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依法应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被举报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川汇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将案涉违法线索发函移送淘宝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某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